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焉政办函〔2024〕2号

关于建立焉耆县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委会、各县委、办、局：

为加强全县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关于建立自治州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巴政办函〔2024〕2号）精神，经焉耆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焉耆县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工作要求。

2. 研究焉耆县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制订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规划、计划。

3. 提出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解决焉耆县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重大问题。

4. 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动员和组织全社会支持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5. 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按程序向焉耆县党委、人民政府报告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情况。

二、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1.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史志办公室、党校（行政学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科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州生态环境局焉耆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融媒体中心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社科联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2. 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社科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3. 联席会议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社科联。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主要任务是通报情况、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等。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部分联席会议成员或联络员参加的专题会议推进工作。

2. 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及专家学者列席，研究相关工作。

3. 成员单位根据《条例》，结合工作职能，落实本单位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所承担的各项任务。每年向联席会议报送本单位在职能领域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情况。

4.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5.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备案；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

张 静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召集人：

刘建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丰珍 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成员：

赛买提江·艾山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摆 灵 县档案馆副馆长

陈 雪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徐海云 县委党校四级调研员

成国正 县发改委副主任

柴虎生 县教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爱萍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牙生江·热合慢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蔺国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席学斌 州生态环境局焉耆县分局副局长
宋汉辉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 强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刘 豫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董光明 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主席
张亦然 县团委副书记
古丽汗·吾斯曼 县妇女联合会党组副书记、主席
马美玲 县科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人选
黄丽娟 县委外宣办主任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